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陳慧美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1033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童軍 110 年全國童軍服務日實施計畫，
敬請轉函貴屬各級學校童軍團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配合國際志願服務日及提倡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，規劃於每年 12 月第一個星期日為「全國服務日」，鼓勵全國所有童軍團於當天辦理社會服務活動，突顯童軍行善服務之社會價值。
- 二、110 年全國服務日主題宣言為「童軍服務 just you」訂在 12 月 5 日全國同步進行，各級學校童軍團可思考在地社會需求及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辦理防疫行動、社區服務、海洋環境、山林環境等社會服務行動。
- 三、活動方式為參加之童軍團於 11 月 19 日前將各團構思之服務方案上傳報名網頁，並按全國童軍服務日活動三步驟開箱、行動、慶賀，依序上傳活動成果照片。服務成果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將寄送該申請學校童軍團 110 年全國服務日認證獎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右昌